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二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32輯 / 武漢大學中國三
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325-7969-3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中國歷史—研究—魏晉
南北朝時代②中國歷史—研究—隋唐時代 IV.
①K2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35381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二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啓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5.75 插頁 2 字數 280,000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25-7969-3

K·2166 定價: 6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目 錄

社會力量的合流與孫吳政權的建立約論	林昌丈 (1)
陸機《晉紀》與晉史的修撰起源	柳春新 (23)
南朝州佐制度的演進與變革——以梁朝州佐制爲中心	鍾 盛 (36)
六朝建康都城圈的東方——以破岡瀆的探討爲中心	張學鋒 (63)
跋“唐代天寶十三載宣城郡採丁課銀鋌”	呂 博 (84)
從史館到中書——中唐李景儉案的政治空間	張達志 (102)
元和元年長安國忌行香制度研究——以新發現的《續通典》佚文爲中心	聶順新 (131)
溫庭筠改名補證	牟懷川 (150)
五代正統性與司空圖形象的重塑——《舊五代史》原文有無《司空圖傳》 問題再探討	羅 亮 (165)
甘肅臨澤新出西晉簡冊考釋	張榮強 (187)
吐魯番出土文書所見唐代宦官諸使	黃 樓 (203)
德國吐魯番探險隊收集的早期《無量壽經》寫本考釋	三谷真澄 著 陸 帥 譯 (220)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42)
稿約	(243)

Contents

A Research on the Confluence of Social Forc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un Wu Regime	Lin Changzhang (1)
Lu Ji's <i>Jin Ji</i> and the Compilation Origin of the Jin History	Liu Chunxin (23)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refectural Minor Official System in the Southern Dynasties: Focused on the Liang Dynasty	Zhong Sheng (36)
The East of the Jiankang Urban Circle in the Six Dynasties: Focusing on the Discussion of Pogangdu	Zhang Xuefeng (63)
A Note on “Ding-ke Silver Ingot Collected by Xuancheng Prefecture in the 13 th year of Tian-bao”	Lü Bo (84)
From the Historiographical Office to the Secretariat: The Political Space of Li Jingjian's Case in Middle Tang period	Zhang Dazhi (102)
A Study on the Imperial Demise Anniversary Prayer Service in Chang'an City in 806 AD: Focused on the Newly Found Text of <i>Xu-tong-dian</i>	Nie Shunxin (131)
A Complementary Argument on the Renaming of Wen Tingyun	Mou Huaichuan (150)
Legitimacy in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he Remodeling of Sikong Tu: A Further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Original <i>Jiu-wu-dai -shi</i> Contains <i>Biography of</i> <i>Sikong Tu</i>	Luo Liang (165)
Textual Researches on the Bamboo Booklet of Western Jin Dynasty Recently Found in Linze County Gansu Province	Zhang Rongqiang (187)
Eunuch Special Commissioners in Tang Dynasty Recorded in Turfan Documents	Huang Lou (203)
On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of Early Larger Sukhāvativyūha Sūtra Collected by German Turfan Expeditions	Mitani Mazumi (Translated by Lu Shuai) (220)
List of Contributors	(242)
Note from the Editor	(243)

社會力量的合流與孫吳政權的建立約論^{*}

林昌丈

一、前 言

對於中國史上立足於廣大南方地區的孫吳政權，圍繞其政權性質與政權結構進行相關問題的探討，學界已積累較多令人矚目的研究成果。^① 其中，唐長孺先生通過探究江南地區的宗部、山越論述孫吳的建國歷程。他曾經指出，“孫吳創業時，由於奪取了原來由若干大族控制的勞動力而取得軍事上與經濟上的優勢，才能建立起長江南部的吳國”。他同時表明孫吳的政權基礎是以孫氏為首的若干宗族聯盟。這些宗族或為江南土著大族，或為南渡的北方大族，還有孫氏經過培養而成的新興統治者。^② 以大川富士夫、川勝義雄為首的日本學者在六朝貴族制社會的論說模式下進行孫吳政權的研究。大川富士夫先生關注江東土著豪族所形成的士大夫化階層對孫吳政權形成的重要意義，同時他在多篇文章中主張江東豪族是支撐孫吳政權的核心。^③ 川勝義雄先生質疑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歷史上的濱海地域研究”(項目號: 14ZDB026)階段性研究成果;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資助號: 2015M570657)研究成果。

①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第2編第2章《孫吳政權與江南的開發領土制》,徐谷芄、李濟滄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03—123頁;傅樂成:《孫吳與山越之開發》,《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年,第81—91頁;石井仁:《孫吳政權の成立をめぐる諸問題》,日本《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第6號,1995年,第70—94頁;村田哲也:《孫吳政權の軍事力形成と山越討伐の一考察》,《東洋史苑》第47號,1996年,第58—87頁;村田哲也:《孫吳政權の軍制に関する一考察——孫吳政權像の理解をめぐる》,《東洋史苑》第59號,2002年,第46—77頁;顧江龍:《孫吳建國歷程新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王永平:《孫吳政治與文化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魏斌:《孫吳年號與符瑞問題》,《漢學研究》第27卷第1期,2009年,第31—54頁;等等。

② 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唐長孺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1—26頁,尤其是第16—17、24頁。

③ 大川富士夫:《孫吳政權の成立をめぐる》,《立正史學》第31號,1967年,第57—77頁;大川富士夫:《孫吳政權と士大夫》,《立正大學文學部論叢》第33號,1969年,第3—24頁;大川富士夫:《三國時代の江南豪族について》,《立正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年報》第9號,1971年,第19—30頁。以上文章後收入氏著《六朝江南の豪族社會》,京都:雄山閣,1987年。

大川富士夫提出的士大夫階層在東吳政權中的力量這一說法，認為孫吳政權是以江北任俠無賴者集團為核心的軍事勢力來到江南後，與江南土著豪族合作建立起來的獨立政權。他將孫吳政權理解成“武人領主制色彩極為濃厚的純軍事政權，至於士大夫，僅僅只需要像張昭那樣人數極為有限的顧問以及若干負責行政事務的官員而已”。^① 渡邊義浩先生側重“名士”在構建東吳政權的核心作用，考察名士層與皇權間彼此消長的關係。^② 簡而言之，他們的研究在理論框架、具體觀點上雖然有不一致之處，但宗旨皆在揭示孫吳政權是建立在大族或“名士”的基礎之上。

與上述的研究不相同的是，田餘慶先生集中探究孫吳政權江東化的政治過程，將淮泗人物提到與土著大族並重的位置，並側重於探討孫吳政權的政治基礎從淮泗人物過渡到江東大族的演變歷程。^③ 他從時間上分階段把握孫吳政權的政治基礎的轉變、江東大族的向背等相關問題。許倬雲先生則關注南方地區的民帥(宗帥)這一地方勢力，探討民帥與孫吳政權間的關係。^④ 換言之，許倬雲指出孫吳政權是建立在運用暴力的方式迫使南方地區的民帥歸附孫氏的基礎上。

1974年，毛漢光先生發表《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一文，運用社會學理論的分析範式剖析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⑤ 具體說來，毛漢光首先簡略地梳理漢末群雄各集團的社會勢力及其擴張，將三國時期的社會階層劃分為士族、小姓與平民三大社會階級，采用量化的方式集中分析曹魏、孫吳與劉蜀政權統治階層之社會成分。他不僅闡述了三國政權之統治階層前後的階段變化，而且將三國政權的統治階層的社會成分構成比例進行對比。毛漢光對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這一研究理路，為我們進一步探究三國政權尤其是孫吳、蜀漢政權立足於廣大南方地區的社會基礎，提供了基本的研究框架。^⑥

顯而易見，從政治、社會的層面剖析以孫氏為首的新興統治階層在南方地區的出

①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徐谷芄、李濟滄譯，第106、122頁。

② 渡邊義浩：《孫吳政權の形成》，《大東文化大學漢學會誌》第38號，1999年。更詳細的探討見氏著《三國政權の構造と「名士」》第3章《孫吳政權論》，東京：汲古書院，2004年，第217—280頁。

③ 田餘慶：《孫吳建國的道路——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收入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重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284、295頁。另請參閱田餘慶：《暨豔案及相關問題——再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收入氏著《秦漢魏晉史探微》，第298—329頁。

④ 許倬雲：《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上冊，收入氏著《求古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434—435頁。

⑤ 毛漢光：《三國政權的社會基礎》，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第1分，收入氏著《中國中古社會史論》第5篇，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第109—140頁。

⑥ 相關評論見甘懷真：《再思考士族研究的下一步：從統治階級觀點出發》，甘懷真編：《身分、文化與權力：士族研究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第1—6頁。

現，可以說一直是學界頗為關注的話題。然而，無論是宗族聯盟、名士或士大夫階層還是武人色彩極為濃厚的領主制等說法，始終是就當時統治階層中的社會成分如宗族（大姓）、名士、武人等進行討論。毛漢光先生採取統治階層的社會史研究，依舊是承襲前人對社會成分的關注，只不過將統治階層的各種社會成分進行細化、量化而加以把握。不同的是，毛漢光引入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視角，注意到社會階層的垂直流動，如他認為單士與地方豪族逐漸流入三國政權而上升為士族、官僚這一社會變動是漢唐門第社會的上坡面。無論具體的結論如何，沿着這一思路，對東漢中後期至三國時期的社會階層與其流動做繼續的關注，仍不失為一種嘗試。值得說明的是，與其對社會群體做僵硬的類型學分析，毋寧跳出這一分析模式，而將當時的社會群體所形成的各種社會關係作一整體的考察對象。

如所周知，孫吳政權中社會群體的來源頗為複雜，既有像淮泗、江東名士與地方大族那樣的社會上流，又不乏一些在東漢末期處於社會中下層的掾史屬吏與庶民，可謂是各種社會群體的雜糅。當時分屬於不同社會階層的群體是如何形成的？與孫氏存在着什麼樣的社會關係？又是如何合流到孫吳政權中去？因而，本文試圖將孫氏政權的形成置入新興統治階層形成的社會過程中加以考慮，從社會關係的變動和重組把握孫吳政權中多元社會力量的存在。

二、孫吳政權中多元的社會力量

在孫氏父子建立政權的不同階段，各種社會力量先後以不同的方式匯入其中。首先是孫堅時期。根據《三國志》等文獻與今人的已有研究，在孫堅時期可考的部將八人中，揚州五人，荊州一人，幽州二人。^①揚州跟隨孫堅征伐者，有丹陽芮祉、丹陽故鄣朱治、吳郡富春孫河、徐琨與吳郡吳景。《吳書·孫破虜討逆傳》謂會稽妖賊許昌動亂，孫堅以會稽郡司馬身份召募精勇，得千餘人。^②芮祉與朱治很有可能是當時受孫堅召募而投其部下。芮祉在孫堅的推薦下出任過九江、吳郡太守。《吳書》曰：“權為子登揀擇淑媛，群臣咸稱玄父祉、兄良並以德義文武顯名三世。”^③則芮祉並非只是武將，亦有文功。朱治，原本為故鄣縣吏，“後察孝廉，州辟從事”，在孫策進入江東並拉攏吳郡大族

① 渡邊義浩：《孫吳政權の形成》，《大東文化大學漢學會誌》第38號，1999年，第34頁。按，呂範是孫策在壽春所結識的人物，並非孫堅時期的部將，渡邊義浩所列有誤。

② 《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破虜討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1093頁。

③ 《三國志》卷六一《吳書·潘濬傳》裴注引《吳書》，第1398頁。

方面功勞不小。孫河、徐琨與吳景，與孫堅皆有族親、姻親關係。徐琨少仕州郡，後去官隨孫堅征伐。^① 吳景本吳郡吳縣人，與其姊吳夫人居於錢唐。《吳書·妃嬪傳》“孫破虜吳夫人”下謂孫堅欲娶吳夫人，“吳氏親戚嫌堅輕狡”，^②至少可說明吳氏一家並非“輕狡”之徒。^③ 荊州零陵黃蓋，乃孫堅於荊州舉兵時所招募的部將。其本人“初爲郡吏，察孝廉，辟公府”，^④與朱治的出身相似。幽州人程普和韓當，投靠孫堅具體時間不詳，當爲孫堅在下邳時所召募。程普曾任職州郡吏，韓當一介武夫，家世遜於程普。

綜上，朱治、徐琨、黃蓋與程普，原先皆擔任過州郡縣吏，而朱治、黃蓋二人則又是“孝廉”的身份。孫堅本人亦是縣吏出身，曾擔任過郡司馬。當時的掾史群體似乎有意識地抱成一團，招兵買馬。觀孫堅所募之兵，一在家鄉富春與揚州，二在徐州下邳，三則在長沙太守任上。其中揚州所得精勇兵千餘人，淮泗精兵千餘人，當是孫堅時期的主力部隊。這一批社會力量，以地方掾史群體爲核心，並拉攏、招募了“好事少年”“宗黨”與“鄉曲”。《江表傳》謂孫堅“歷佐三縣，所在有稱，吏民親附。鄉里知舊，好事少年，往來者常數百人，堅接撫待養，有若子弟焉”。^⑤ 孫堅在縣丞任上，所結交、依附者依舊是縣署佐吏與一般的民衆。“鄉里知舊”，當即《孫靜傳》所謂“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是富春縣及其揚州追隨孫堅征伐之人，“好事少年”，即遊手好閑之徒。孫堅與他們之間結成了“任俠”的關係。^⑥ 總而言之，孫堅的武裝組織是以掾史群體爲核心，在“同宗”與“任俠”等關係下結成的一批社會力量。

孫策時，除了繼承孫堅時期的部將外，大姓、名士的加入讓其隊伍的構成又更爲複雜。其中，淮泗人物者有彭城張昭，汝南呂範、呂蒙，廣陵張紘、秦松與陳端。這部分北人，以張昭、張紘爲代表，即所謂“二張”。^⑦ 張昭少學《左氏春秋》，與琅邪趙昱、東海王朗俱發名友善。^⑧ 他於漢末渡江避難揚州，又輾轉爲孫策所用。至於名士張昭爲何屈尊於袁術部曲將孫策，《三國志》等史籍皆無明言。可以稍作揣測的是，張昭不投奔同州里的會稽太守王朗，蓋王朗爲陶謙所用，而昭與陶謙有隙。無論如何，張昭在爭取北

① 《三國志》卷五〇《吳書·妃嬪傳》，第1197頁。

② 《三國志》卷五〇《吳書·妃嬪傳》，第1195頁。

③ “輕狡”或“輕俠”，史籍中多用來形容遊俠之徒。

④ 《三國志》卷五五《吳書·黃蓋傳》，第1284頁。

⑤ 《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破虜討逆傳》裴注引《江表傳》，第1094頁。

⑥ 川勝義雄：《六朝貴族制社會研究》，徐谷芄、李濟滄譯，第97—100、105—106頁。

⑦ 《三國志》卷五六《吳書·朱治傳》與《朱然傳》，第1303—1308頁。

⑧ 《三國志》卷五二《吳書·張昭傳》，第1219頁。

土南下的賓旅寄寓士人投靠孫吳政權方面，功勞甚大。張紘，徐州名士，與張昭齊名，見稱於陳琳、孔融與王朗等人。《三國志》裴注引《吳曆》載孫策問計於張紘，贊紘“高名播越，遠近懷歸”。^① 紘遂委質。秦松、陳端為孫策謀士，當與張昭、張紘屬於同一流。呂範為細陽縣吏，有私客百人；呂蒙，東漢末南渡，《呂蒙傳》謂蒙少南渡，依姊夫鄧當。鄧當為孫策將，數討山越。他們以俠義、武力為孫策所用，與“二張”不屬於同一階層。

此外，揚州人士中，大姓、名士者以廬江周瑜為著。周瑜從祖父周景、從父周忠為漢太尉，從父周尚為丹陽太守，父周異，洛陽令。^② 錢唐全柔、餘姚虞翻、山陰賀齊、上虞魏滕，亦為揚州各地的大姓、名士。而其他如壽春蔣欽、下蔡周泰、松滋陳武、烏程吾粲與餘杭凌操等，家世、身份遠遜於前二者，為一般部將。^③ 綜觀孫策時期的人物構成，以“二張”為謀臣，周瑜為大將。江東人士所占比例雖不小，^④然尚未進入孫氏集團的核心圈。“任俠”關係仍舊是維繫此集團的主要紐帶，但同時主從關係也進一步強化。此外，張昭等南北名士作為孫策的謀士加入孫氏集團，是孫堅時期所未見的群體，孫策以“師友之禮”對待他們。這種關係顯然是在孫策時期才逐步形成。而在進入江東面對各地不服從的大族時，孫策尚未見到與他們融洽相處並結成主從關係的途徑，唯有征服與暴力。

在面對各種層次的社會群體時，“任俠”“師友”關係已不再具有很大的適用性。因而，孫權一改孫策時誅戮大族的做法，開始全面起用吳郡大族，其中顧雍、陸遜最受重用。大族子弟顧邵、朱據、陸抗、陸凱、張敦等陸續出仕任官。會稽大族中，除虞、賀二姓外，烏傷駱統於建安五年（200）左右為烏程相，山陰鍾離牧於赤烏五年（242）入仕，^⑤其他人士進入孫權政權中皆較晚。漢末的會稽大族周氏、魏氏等受到迫害，故這一時期可以說是會稽舊有大族消隱、新出門戶崛起的時期。

孫吳政權中，淮泗人物的成員構成及其政治力量這一話題一直為學者所矚目，^⑥這在淮泗人物達到頂峰的孫權時期更為突出。根據渡邊義浩所列，孫權主政時期的北方人士，大致占據一半之多。其中不少的北方士人於漢末渡江，原多聚集在劉繇、王朗與

① 《三國志》卷四六，第1103頁。

② 《三國志》卷五四，第1259頁。

③ 如吾粲起於孤微，凌操輕俠有膽氣，當非大姓、名士。

④ 渡邊義浩：《孫吳政權の形成》，第34—35頁。

⑤ 據《會稽典錄》，鍾離牧父鍾離緒為樓船都尉，兄鍾離騶為上計吏，少與同郡謝贊、吳郡顧譚齊名。參見《三國志》卷六〇《吳書·鍾離牧傳》下裴注引《會稽典錄》，第1392頁。未有材料表明鍾離緒、鍾離騶出仕孫氏政權。

⑥ 大川富士夫：《孫吳政權の成立をめぐる》，《立正史學》第31號，第57—77頁。

華歆等北方名士爲江東牧、守者的周圍。^① 還有部分北士流落交州，受到大族士變的禮遇，如汝州南頓程秉、沛郡竹邑薛綜。名儒程秉事鄭玄，後又與交州劉熙考論大義，博通五經。薛綜本沛郡著姓，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南來的北士，脫離舊壤，大多數無經濟來源。他們相繼進入孫權政權中，謀得一官半職，在經濟上仰賴於孫氏。原先的師友關係漸趨淡化，主從關係也擴展到這一批北士群體中。

隨着孫權的稱帝造國，在孫吳政權中，以凝聚人群、維持信賴與義氣的“同宗”“任俠”“同鄉”與“師友”等人際關係進一步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兩漢時期行用的帝王與臣子的關係、王朝國家官僚體系中的上下級關係。這是作爲武裝組織的孫氏集團向孫吳政權發展中的歷史過程。然而同時，孫氏政權中濃厚的父子關係依舊延續下來，並發揮效用。世襲領兵制可以看作對這一關係的制度性規定。

值得注意的是，孫氏政權一直向部分庶民階層開放，尤其是貧窮的文士與能征善戰的武人。胡綜、潘璋、步騭、衛旌自不待言，又如徐盛，“遭亂，客居吳，以勇氣聞”。沛郡蔣纂、廣陵華融與袁迪皆“單貧有志”。華融受張溫提擢爲太子庶子，遂知名顯達。山陰闕澤，“家世農夫，至澤好學，居貧無資，常爲人傭書”。建安二十四年(219)，孫權辟爲西曹掾。^② 又《三國志·賀邵傳》曰：“初，錢唐丁諶出於役伍，陽羨張秉生於庶民，烏程吳粲、雲陽殷禮起乎微賤，邵皆拔而友之，爲立聲譽。”^③按，吳粲當即吾粲。雲陽，即曲阿。殷禮，其子殷基作《通語》曰：“禮字德嗣……少爲郡吏，年十九，守吳縣丞。”^④殷禮少即爲吳郡郡吏，又守吳縣丞，算不得“微賤”。比之烏程吾粲，略勝一籌。顧邵能“拔而友之”，結交的幾人，皆屬於吳郡，可能主持着吳郡的鄉里清議，如郡中正一類的職務。

簡言之，在建立政權的過程中，孫氏與各社會力量結成不同的關係，從本身即爲掾屬群體的一員逐漸轉變成統率大族、名士並進而統治一般庶衆的帝王。孫吳政權中多元社會力量的存在，與經過兩漢的發展不斷分化出的社會階層密切相關。本文接下來便重點分析東漢中後期不同社會階層的狀況。

三、東漢中後期揚州的社會階層

孫氏之所以采用不同的社會關係來凝聚群體、發展武裝組織，是因爲當時地方社會

① 田餘慶：《孫吳建國的道路——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第280頁。

② 《三國志》卷五二，第1249頁。

③ 《三國志》卷五二，第1229頁。

④ 《三國志》卷五二，第1229頁。

存在着不同的社會階層。經過兩漢的發展，當時的士人圈中形成以儒學、儒教為核心標準的序列：名士與一般的儒士。“名士”，一般認為是當時一些人因孝道、德行方面的超人表現而成名。在官僚體制中，名士與一般的儒士都可能成為政治人物，活躍在當時的政治圈中。多數的儒士出任州郡縣的掾史屬吏，局促於地方。因而名士、儒士在官僚體系中又可分為在朝的政治人物、州郡長官與地方掾史群體。至東漢末期，名士往往在大姓中產生，因為地方大姓操控地方政局，又通過選舉和辟召，為朝廷登用。^① 在正常的社會流動中，儒士通過精深的儒學造詣或德行修養，可上升至“名士”。即使不能成為“名士”，亦可通過孝廉選舉等方式進入朝廷，成為在朝政治人物或州郡長官，擺脫掾史的身份。庶眾中稍富有的人士，研習儒業，遊學京師或儒學大家門下，亦有可能成為儒士或掾史。然而，東漢的社會發展至中後期，正常的社會階層流動因大姓的把持、操控而阻滯了。^② 即在地方社會的階層序列中，“名士”與大姓結合，阻礙了一般儒士的向上流動，更遑論處於社會底層的庶眾。揚州這一地域對孫氏創業、定鼎江東產生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茲以揚州為例，具體闡述東漢中後期揚州地方社會的階層及其特徵。

（一）朱儁、陶謙與江東大族

比照這一時期揚州地區絕大多數名士成長的途徑，朱儁、陶謙並非以精研儒學而成為名士與重要的政治人物。上虞朱儁以郡吏起家，因財富在鄉里積聚了不少勢力。^③ 會稽太守徐珪舉儁孝廉。^④ 光和元年（178），朱儁以蘭陵令拜交趾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討伐梁龍、孔芝之亂。^⑤ 中平元年（184），黃巾賊起，朱儁以右中郎將之名積極討破之，遷光祿大夫，封錢唐侯等，由是名聲大震。後董卓擅國，儁極力反抗，盡忠漢室。與朱儁相仿的是，丹陽陶謙通過舉孝廉的方式起家，亦以討伐黃巾賊

① 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唐長孺文集》，第25—29頁。

② 顯然，豪族大姓把持地方選舉是東漢時期的常態。至東漢中後期，這種現象愈演愈烈。參閱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原載《東洋史研究》第46卷第2號，1978年，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徐世虹譯，第572、594頁。

③ 《後漢書》卷七一《朱儁傳》謂其家販繒為業，即販賣絲織品的商人家庭。同郡周規“假郡庫錢數百萬……家貧無以備”，朱儁“竊母繒繒，為規解對”。後朱儁為主簿時，又齎數百金為太守尹端解難。北京：中華書局，第2308頁。

④ 關於孝廉的家世背景等問題，參閱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收入氏著《天下一家：皇帝、官僚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285—327頁。

⑤ 《後漢書》卷七一，第2308頁。

亂贏得名位與官職。^① 朱儁、陶謙顯然處於當時社會的上層，後又互相連合。興平、初平時，朱儁在漢廷與梟雄董卓抗爭，時徐州牧陶謙積極連合朱儁。《後漢書·朱儁傳》載此事，其內容大略曰：

卓後入關，留儁守洛陽，而儁與山東諸將通謀爲內應。... 儁以河南殘破無所資，乃東屯中牟，移書州郡，請師討卓。徐州刺史陶謙遣精兵三千，餘州郡稍有所給，謙乃上儁行車騎將軍。... 及董卓被誅... 陶謙以儁名臣，數有戰功，可委以大事，乃與諸豪杰共推儁爲太師，因移檄牧伯，同討李傕等，奉迎天子。^②

朱儁積極討伐董卓，樹立了正面形象。陶謙本意是以徐州爲基礎，積極支持朱儁在朝活動。上引陶謙之議中途作罷，朱儁不久即在李傕之亂中死去。然江東大族積極靠攏陶謙，以高岱爲首。高岱，吳郡無錫人。其父高彪，少遊太學，郡舉孝廉，頗能文賦，後遷外黃令。^③ 據《外黃令高彪碑》，光和七年（即中平元年，184）高彪卒時，“故吏門生奔送相隨，盈道充塗”。^④ 高彪、高岱父子皆知名於江東地區。^⑤ 《吳錄》曰：“太守盛憲以（高岱）爲上計，舉孝廉。許貢來領郡，岱將憲避難於許昭家，求救於陶謙。... 岱得謙書以還... 吳人大小皆爲危竦，以貢宿忿，往必見害。”^⑥ 許貢蓋爲袁術所用，排擠會稽盛憲。高岱欲引陶謙軍南渡江以驅趕許貢，^⑦ 不僅只是高岱個人的意願，也正說明當時吳、會名士更傾向於持正面形象積極討伐董卓的朱儁、陶謙等人，而不是依附於袁術屬下的孫策、許貢等逆徒。不巧的是，興平元年朱儁、陶謙的先後謝世使得高岱、盛憲等江東大族的籌畫戛然而止。

綜而言之，在孫策渡江以前，部分江東大族傾向於支持陶謙、朱儁，形成一定的向心力，即試圖通過結援陶謙、朱儁等有影響力的江東人物以自保。除了上述的高岱、盛憲

① 《後漢書》卷七三，第2366—2367頁。

② 《後漢書》卷七一，第2312頁。

③ 《後漢書》卷八〇下《文苑列傳·高彪》，第2649—2652頁。

④ 立碑者廬江龍舒縣吳郡太守范府君，參閱洪适：《隸釋》卷一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122頁。

⑤ 據《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破虜討逆傳》裴注引《吳錄》，孫策囚禁高岱，“知交及時人皆露坐爲請。策登樓，望見數里中填滿。策惡其收衆心，遂殺之”（第1109頁）。可見高岱在吳、會等地影響力頗大。

⑥ 《三國志》卷四六《吳書·孫破虜討逆傳》“建安五年”下注引《吳錄》，第1109頁。

⑦ 關於許貢郡望，田餘慶先生揣測或出自丹陽句容許氏（田餘慶：《孫吳建國的道路——論孫吳政權的江東化》，第274—275頁）。另外，劉備有中郎將丹陽許耽，當是追隨徐州刺史陶謙的丹陽兵。見《三國志》卷七《魏書·張邈傳》裴注引《英雄記》，第223—224頁。

外，像烏程鄒他、錢銅與嘉興王晟等，都應當屬於這一陣營。^① 雖然他們的政治立場不能囊括所有的江東大族，但對於孫策而言，已經是一股強烈的抵抗力量。

（二）九江、豫章的儒士群

九江、豫章二郡在兩漢時期的儒學之風頗為興盛，形成一批儒士。他們以儒術起家，成為地方郡縣長官或中央的政治人物。這些群體往往門生廣佈天下，權力相互交織，其影響力不可小覷。

西漢後期，九江郡頗出儒士，如朱普、嚴望、梅福、張邯與陳俠之流。朱普受業於平陵平當。^② 嚴望，《漢書·朱雲傳》曰：“九江嚴望及望兄子元，字仲，能傳雲學，皆為博士。望至泰山太守。”^③ 壽春梅福，“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為郡文學，補南昌尉”。^④ 張邯從潁川滿昌學《詩》，王莽用為大司徒。^⑤ 陳俠，與徐敖學《毛詩》，為王莽講學大夫。^⑥ 上述士人，憑藉自身的儒學修養，為朝廷所登用，其中如張邯，參與到西漢末期王莽篡位的政局中。東漢時期，九江仍舊保持了這一儒學傳統。胡憲，為桓榮門下生，而桓榮曾受業於九江朱普，避王莽亂居止於九江，在九江頗多門徒。鮑俊，與潁川丁鴻友善，上書薦鴻。^⑦ 則鮑俊亦當為儒士。召馴，入《後漢書·儒林列傳》，曾祖父召信臣，父建武中為卷令。則壽春召氏一家自召信臣以來皆有出仕，未曾斷過。召馴本人是個名士，《儒林列傳》謂其累仕州郡，後入司徒府。建初元年（公元76）為章帝試講。^⑧ 壽春夏勤，受業於南陽樊儵，安帝永初元年（107）為司徒。九江又有夏方者，建康元年前後（144）為交阯刺史，平交土蠻夷，功遷桂陽太守。^⑨ 壽春朱伉，隨丁鴻受學，永建元年（126）以長樂少府遷為司徒。^⑩ 九江另有謝曼卿者，善《毛詩》。^⑪

至於豫章郡，其儒士群體的形成要到東漢時期，晚於九江郡。豫章郡嚴豐者，西漢

① 《三國志》卷四六，第1105頁。

② 《漢書》卷八八，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3604頁。

③ 《漢書》卷六七《朱雲傳》，第2916頁。

④ 《漢書》卷六七《梅福傳》，第2917頁。

⑤ 《漢書》卷八八《儒林傳·後蒼》，第3613頁；卷九九下，第4186頁。

⑥ 《漢書》卷八八，第3614頁。

⑦ 袁宏：《兩漢紀校注·後漢紀》卷一三《孝和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263頁。

⑧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列傳·召馴》，第2573—2574頁。

⑨ 《後漢書》卷八六《南蠻》，第2839頁。

⑩ 《後漢書》卷六《孝順帝紀》，第252頁。

⑪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列傳·衛宏》，第2575頁。

末期爲郡主簿。^① 艾縣劉陵，曾爲長沙郡安成長，後遷爲侍中。^② 南昌縣程曾，在家授學。《後漢書·儒林列傳·程曾》云：

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也。受業長安，習《嚴氏春秋》，積十餘年，還家講授。

會稽顧奉等數百人常居門下。著書百餘篇，皆《五經》通難，又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卒於官。^③

南昌縣作爲豫章郡的治所，彙聚豫章郡各地的儒士。不僅如此，南昌在後漢同時也成爲江東地區的學術重鎮，吸引豫章郡境外的人士前來傳道授業、研修儒術。《後漢書·桓榮傳》謂沛郡桓榮師承九江朱普，後客授江、淮間。榮弟子南昌何湯，《桓榮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曰：“榮門徒常四百餘人，湯爲高第，以才明知名。……後拜郎中，守開陽門候。……拜湯虎賁中郎將。”^④何湯生活於東漢初期，稍早於同縣程曾。曾門徒會稽(吳郡)顧奉便是前來受業學藝的名士。晚於程曾的豫章學問家便是唐檀。《後漢書·方術列傳·唐檀》云：“少游太學，習《京氏易》、《韓詩》、《顏氏春秋》，尤好災異星占。後還鄉里，教授常百餘人。”永建五年(130)，舉孝廉，除郎中。^⑤ 其後是桓、靈時期的徐穉。《後漢書·徐穉傳》曰：“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謝承《後漢書》謂徐穉(穉)“學《嚴氏春秋》、《京氏易》、《歐陽尚書》，兼綜風角、星官、算曆、《河圖》、《七緯》……異行矯時俗，閭里服其德化”。^⑥《會稽典錄》記會稽隆修爲豫章太守時，“廳事薦編絕不改，以郡風俗不整，常卷坐席。惟徐穉、李贇數詣問，乃待以殊禮”。^⑦ 徐穉乃“南州高士”，靈帝初卒於家。子徐胤，亦隱居不仕，有父風。

東漢中期豫章有陳重與雷義二人。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二人爲友，同學《魯詩》《嚴氏春秋》。豫章太守張雲舉二人爲孝廉。陳重嘗爲人還息錢數十萬，可以想象陳重絕非一般的勞苦大眾。陳重與雷義俱拜尚書郎，終至侍御史。雷義的仕宦與陳重大同小異。雷義子雷授，官至蒼梧太守。^⑧

① 《太平御覽》卷九五〇《蟲豸部七·蜂》引謝承《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60年，第4217頁上。

② 《北堂書鈔》卷五八《設官部十》引謝承《後漢書》，北京：中國書店，1989年，第191頁上；《太平御覽》卷八九一《獸部三·虎上》引謝承《後漢書》，第3958頁上；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〇六《江南西道四》，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112頁。

③ 《後漢書》卷七九下，第2581頁。

④ 《後漢書》卷三七，第1250頁。

⑤ 《後漢書》卷八二下，第2729頁。

⑥ 《後漢書》卷五三，第1746頁。

⑦ 《太平御覽》卷七〇九《服用部十一·薦席》引《會稽典錄》，第3161頁下。

⑧ 以上俱見《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第2686—2688頁。

綜上，九江和豫章二郡，成為揚州江西、江東兩個地區的學術重鎮。揚州的士人通過遊學於此兩地的學問家門下，從而形成複雜的社會網絡。可以想見，揚州各郡皆出現了一批修經業儒之人，他們通過“儒”學出仕，步入宦途。但他們中只有極少部分人士因孝友、義行的品德而被稱為“名士”。這一群體的特徵以經學儒術起家、門生眾多、社會網絡交織錯雜。這一時期新興的儒士或名士，不乏官位顯耀者，但名望和政治資本並未產生延續累世的影響力。史書對其中的儒學世家亦未用“大姓”“大族”等字詞加以描述。他們是不同於豪强大姓、大族的社會群體。

（三）沉隱於地方的掾史群

在當時正常的社會流動下，絕大多數為官人士曾經擔任過地方郡縣的掾史屬吏，不少名士亦有出任郡縣功曹的經歷。^① 瞿同祖曾經說：“作為一個權力群體，掾史屬吏經常可以濫用職權，干亂吏治，有時甚至橫行不法。”^②這當然是無須爭辯的事實。但就社會階層而言，在權力群體的內部，所謂地方的掾史群體，一類來自郡縣大姓子弟的成員，一類是無法進一步登上仕途、儒學造詣平平的士人，^③而以後者為多。《三國志·虞翻傳》裴注引《會稽典錄》載虞翻品評會稽士女時，提及會稽各縣的多位掾史屬吏，其中謂“決曹掾上虞孟英，三世死義”。^④ 孟英，《會稽典錄》曰：

為郡掾史。王憑坐罪，未應死。太守下縣殺憑，憑家詣闕稱冤。詔書下州檢校，英出定文書，悉着英名，楚毒慘至，辭色不變。言：“太守病，不關衆事。英以冬至日入占病，因竊印以封文書，下縣殺憑，非太守意也。”繫歷冬夏，肉皆消爛，遂不食而死。^⑤

州郡縣的掾史屬吏，多數由各級長官出面徵辟。徵辟的條件一般以德行、才藝作為標準，但事實情況是郡縣大姓的子弟占有優勢。大姓子弟擔任掾史屬吏，只不過將這一經歷作為向上攀爬的階梯而已。然而，不可否認的是，不少州郡縣掾史屬吏來自士人群體

① 如《太平御覽》卷二六四引《會稽典錄》，云會稽魏徽“仕郡為功曹[史](吏)，府君貴其名重，徽每拜謁，常跪而待之”。魏徽當為魏朗親族，其子弟不僅頻繁地被會稽郡引為郡吏，而且聲望甚高。

②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0頁。

③ 東晉次將地方大姓子弟區分出能够出任郡吏和只能供職縣廷的差別。參閱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第582頁。

④ 《三國志》卷五七《吳書·虞翻傳》，第1325頁。

⑤ 《太平御覽》卷四二一《人事部六十二·義中》所引《會稽典錄》，第1943頁下。

的中下層。如餘姚黃昌，出於孤微，仕郡爲決曹史，揚州刺史辟爲從事。^①毗陵彭修，父爲郡吏。彭修爲郡功曹，後又辟揚州從事。^②他們既珍惜所獲取的吏職，又對其府主忠誠有加。虞翻所舉的孟英以及餘姚駟勳、伍隆與章安黃他，皆以義行留名於後世，並非一般的掾史所爲，故虞翻特別提及。因而，同樣是地方的掾屬群體，也應當作區別看待。上述虞翻謂孟英三世死義，《後漢書》卷七六《循吏列傳·孟嘗》曰：“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也。其先三世爲郡吏，並伏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爲戶曹史。”^③從孟英爲郡掾史以及《孟嘗傳》謂“其先三世爲郡吏”的表述推測，孟英極有可能爲孟嘗的先世。孟嘗以“操行”仕郡戶曹史，也從另一側面反映出孟嘗家族擔任吏職，並非通過儒學的方式，而是義行。囿於家庭背景以及自身才情的限制，絕大多數士人的仕途止步於掾史屬吏，無絲毫晉升的機會。南京江寧區湖熟街道漢墓中出土的一件木牘，記載了墓主朱建擔任湖孰侯國掾史屬吏的生涯，^④表露出地方掾史從事吏職的鮮活形象：

丹楊郡湖孰都鄉安平里公口故吏朱建，以建武/廿九年六月不富，以誦書出補鄉小史，到卅年中/入給廷功曹小史學事，永平三年中府衛尉曹口，到其八年口爲書佐，後不富年罷富長部/口，到永元五年正月九日得病幹口襄。/⑤

木牘釋文或有問題，但仍可明瞭其大意。朱建在建武二十九年(53)以鄉小史起家，三十年爲湖孰國丞相府功曹小史，永平三年(60)轉爲丞相府尉曹[史]，八年爲府書佐。從鄉小史至丞相府書佐，朱建一共經歷了十二年。小史，是官府中供人差遣的一種苦役，地位極低。朱建也算得上是識字之人，即使是從小史轉遷至地位稍好的掾史屬吏，也並非易事。《漢書·翟方進傳》謂方進“給太守府爲小史，號遲頓不及事，數爲掾史所詈辱”。後汝南蔡父勸誡方進“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爲諸生學問”。^⑥從此事例可知，修經業儒是像小史這種地位低下的人士改變自我命運的重要渠道之一。^⑦然而，並非人人都有這份資質，所以如湖孰朱建，一生停頓於吏職生涯。

① 《後漢書》卷七七《酷吏列傳·黃昌》，第2496頁。

② 《後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彭修》，第2685—2686頁。

③ 《後漢書》卷七六，第2472頁。

④ 湖熟，西漢侯國，《史記》作“湖孰”，《續漢書·郡國志》作“湖熟”，下標記爲侯國。《三國志》卷五六《吳書·呂範傳》謂呂範從孫策渡江，領湖孰侯相，可證湖孰至東漢末仍置侯國。

⑤ 此木牘長方形，長23.1釐米，寬6.6釐米，厚0.2釐米，右上角部稍殘缺。一面用墨書寫，豎寫5行，每行15—19字不等，共88字，隸書體。報告者認爲是一件告地策。原報告所附圖版不甚清晰，故錄文姑從原報告。見南京博物館編：《南京文物考古新發現：南京歷史文化新探二》，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7頁。

⑥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第3411頁。

⑦ 又如長安谷永，少爲小史，後博學經書，皆是其例。見《漢書》卷八五《谷永傳》，第3443頁。